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办函〔2018〕1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全省住建系统部分公职人员 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等问题 抓好督查整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规划局、城管局(执法局、公用事业局、园林局)、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莱芜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城乡水务局,菏泽市开发办,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厅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住建系统部分公职人员存在以虚假材料获取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用于企业办理资质等问题,甚至存在利用违规挂靠证书取酬问题。这些问题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公务人员管理规定。省委巡视组通过大

数据比对发现了一批违规线索,对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抓好整改,确保问题如期整改到位。为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根据厅党组的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督查整改工作

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是对全省住建系统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政治觉悟、素质能力、工作作风的重大考验。要把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全省住建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快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强化责任担当,聚焦突出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把解决显性问题与潜在问题结合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性问题结合起来,把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结合起来,把集中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坚决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迅速抓好核查整改

各单位要重点围绕公职人员以虚假材料获取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企业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及挂证取酬等问题,认真对照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清单,逐条逐项研究分析、梳理分解,落实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隶属本行业本单位的相关公职人员,逐人逐项核实查清违规事实,并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对利用挂靠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申报资质的企业,各市主管部门要认真核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情节严重的,重新对其资质进行审核。

三、认真开展专项检查

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深入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核查整改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全行业、全方位、全员额的专项大检查。各单位要针对虚假材料获取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违规挂靠证书及挂证取酬问题,组织所属在职和退休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编工勤人员进行自查自纠,做到一人不漏,全员参与,全面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情况,完善制度规定,健全长效机制。要指定专人负责登记统计,做好建档备案工作。对经调查核实确有违规问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处理,决不姑息。专项检查要与核查整改工作同步开展,同步落实。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担当,周密部署,严密组织,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落实到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核查整改和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细化“三个清单”和整改台帐,对照方案、清单和台帐抓整改、抓落实、抓督查,使整改工作可量化、可检查、可问责。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整改巡视反馈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的,对弄虚作假、敷衍推诿、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对不作为不担当不负责的,要严肃追究问责,以责任追究促进问题整改落实落地。

各单位的核查整改和专项检查工作要于4月15日前完成,核查整改和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核查整改工作台账、违规人员处理意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于4月20日前一并上报备案。各市主管部门要于每周五前书面报告督查整改和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魏静明,电话:0531-87080780,邮箱:wjmzczx@shandong.cn。

- 附件:1. 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清单(电子版,详见光盘)
2. 省委巡视反馈涉及企业资质申报问题清单(电子版,详见光盘)
3. 违规挂靠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自查自纠登记表 ✓
4. 违规挂靠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自查自纠统计表 ✓
5. 违规挂靠职称证书自查自纠登记表 ✓
6. 违规挂靠职称证书自查自纠统计表 ✓
7. 违规挂靠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情况调查处理表
8. 违规挂靠职称证书情况调查处理表
9. 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等问题整改台账
10. 相关管理规定(电子版,详见光盘)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22日